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5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在惡劣的資本市場環境下表現欠佳，導致本集團期內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虧損約36,300,000港元，並抵銷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之增加，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收益約49,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對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進行最終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預期的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因此，本集團實際的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上旬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